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訴字第43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何坤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住○○市○○區○○○路000號（高雄○
07 ○○○○○○○）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義務辯護人 黃瀨寬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
11 偵緝字第1234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何坤宗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如附表「偽
14 造署押」欄所示之署押均沒收。

15 犯罪事實

16 一、何坤宗明知自身無資力，且未經其配偶莊繡華之同意，竟基
17 於詐欺取財、偽造有價證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
18 國112年4月27日12時30分許，在高雄市橋頭區橋新二路之某
19 處，向陳竑廷提出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7樓建物之
20 所有權狀，並佯稱：其名下有上揭房屋之產權，具有清償資
21 力，且可提供莊繡華擔任連帶保證人並共同簽發本票，以擔
22 保借款等語，復於借據之「連帶保證人」欄內偽簽「莊繡
23 華」之署名、指印各1枚，同時在空白本票填載金額為新臺
24 幣（下同）6萬元，並在該本票之「發票人」欄內偽簽「莊
25 繡華」之署名、指印各1枚，而偽造如附表所示文件，隨即
26 持以向陳竑廷行使，表示作為借款之證明及擔保，致陳竑廷
27 陷於錯誤，交付現金6萬元予何坤宗，足以生損害於莊繡華
28 及陳竑廷。嗣因何坤宗未依約清償，經陳竑廷查詢上揭房屋
29 之詳細資料，始查悉上情。

30 理由

31 壹、證據能力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至同法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3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4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
05 有明文。本案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相關審判外陳述，除證人
06 陳竑廷於警詢時之證述外，檢察官、被告何坤宗及辯護人於
07 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訴二卷第13頁），並經
08 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另審酌此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並
09 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亦無其他依法應排除證據能力之情形，
10 是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均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11 至證人陳竑廷於警詢時之證述，未引用以認定犯罪事實，自
12 無證據能力之問題，併此敘明。

13 二、本案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14 形，復經本院於審理時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15 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應認具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坦認有於上開時、地，簽立附表所示文
18 件並持向告訴人陳竑廷借款之事實，然否認有何詐欺取財、
19 偽造有價證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辯稱：我有固定
20 工作可以清償借款，本身也有工作技能證照，有經濟能力可
21 以還款；我提出上揭房屋之所有權狀，是要向告訴人解釋我
22 背信前科，不是用來證明自己名下有房屋；我有經過被害人
23 莊繡華同意才簽借據及本票，我是為保護被害人莊繡華，故
24 向檢察官供稱沒有經過被害人莊繡華同意；我只有向告訴人
25 借款2萬元，實拿1萬元4,000元，並非6萬元；我有將電話號
26 碼留給告訴人，是因為告訴人於約定的清償期前就催款，所
27 以我沒有置理，不是騙取借款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實際
28 取得金額為1萬4,000元；被告有經過被害人莊繡華事後同
29 意，其簽發借據及本票應屬無權代理，並非偽造等語，為被
30 告辯護。經查：

31 (一)被告於112年4月27日12時30分許，在高雄市橋頭區橋新二路

(二)被告向告訴人借款6萬元並經告訴人如數交付現金，其同時以自身及被害人莊繡華之名義，簽立借據及票面金額等額之本票交予告訴人等節，有附表所示文件存卷可憑（他一卷第6、7頁），是被告以借款為由，取得告訴人交付之現金6萬元，亦堪認定。被告及辯護人雖辯以前詞，惟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只有向告訴人借得1萬元等語（偵緝卷第22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只借款2萬元等語（訴一卷第130頁）；復供稱：我實際借2萬元，實拿1萬4,000元等語（訴一卷第158頁），其就借款金額之供述前後不一，自難僅憑被告所述，逕認其僅取得1萬4,000元。

(三)被告於偵訊時供承：借據及本票上「莊繡華」的名字是我自

己寫的，我沒有經過被害人莊繡華同意等語（偵緝卷第22頁）；對照證人莊繡華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沒有同意被告可用我的名字去向他人借款，附表所示文件並不是我簽的，也沒有授權被告簽發，並不知悉被告向告訴人借款之事，我沒見過告訴人，是事後被告才跟我說有借錢這件事等語（偵緝卷第45頁；訴二卷第70至71頁），堪認被告向告訴人借款時，並未獲被害人莊繡華同意或授權，即逕以被害人莊繡華之名義於附表所示文件上簽名及按捺指印，其偽造被害人莊繡華名義之借據及本票，並持以向告訴人行使等節，當屬明確。再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告訴人在我們見面借款前聯繫之電話中，有向我表示要我太太即被害人莊繡華做擔保，他才願意借款等語（訴一卷第159頁），堪認被告偽造附表所示文件，目的係為使告訴人誤認被害人莊繡華願意作保，進而同意借款予被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辯稱：其有經被害人莊繡華同意，係為保護被害人莊繡華而供稱未經同意等語，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係無權代理，並非偽造等語，均不足為採。

(四)被告前受上揭房屋之所有權人李毓能所託，經李毓能將上揭房屋移轉登記於被告名下，以上揭房屋供作擔保向銀行貸款，以清償李毓能之汽車貸款，嗣其取得銀行核貸之款項後即加以侵占，並另向周釜豐、廖昭銘等人借款，將上揭房屋再設定抵押權予周釜豐、廖昭銘等人，因而涉犯背信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07號判決予以論罪處刑，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27號判決駁回其上訴並確定在案等節，有上述案件判決書存卷可憑（訴一卷第181至193頁），顯見被告並非上揭房屋之實際所有權人，未具有上揭房屋之財產權益，其非因經濟能力堪以負荷房款而購得上揭房屋，此情當為被告所明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於借款時，有向告訴人提出上揭房屋之所有權狀，用來證明我是有經濟能力之人，可以清償借款等語（偵緝卷第22頁；訴一卷第158至160頁）；參以證人陳竑

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被告主動給我看上揭房屋之所有權狀，並表示他名下有房屋等語（訴一卷第168），足認被告係為使告訴人誤信其有購買不動產之經濟能力，非無財產資力，方向告訴人提示上揭房屋之所有權狀，藉此取信告訴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辯稱：其提示上揭房屋之所有權狀，並非作為財力證明等語，為臨訟置辯，非可逕予採信。

(五)證人陳竑廷於偵訊時證稱：我因被告提供上揭房屋之所有權狀，及他太太願意擔任借款之保證人而同意借款，但事後查知上揭房屋早已變賣易手等語（他二卷第25頁）；對照被告係經其手機接收之廣告簡訊與告訴人取得聯繫，進而洽詢借款事宜等節，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訴一卷第159頁），可認被告與告訴人素昧平生，並無特殊或可靠之信任基礎，告訴人要無於被告無法提出擔保，或對自身清償資力有相當證明之情形下，即輕易應允借款。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陳稱：告訴人曾致電給我，稱需要我太太作保，他才願意借；我自己兄弟都不可能無端借我6萬元，何況我與告訴人不認識等語（訴一卷第159頁；訴二卷第84頁），顯見被告知悉倘不提出擔保或財產資力證明，告訴人無可能同意借款。是被告偽造附表所示文件，及向告訴人提示上揭房屋之所有權狀，營造被害人莊繡華可擔任保證人，且其自身有相當經濟能力之表象，致告訴人誤信其有清償借款之能力及意願，因而同意交付借款等情，均堪認定。

(六)復審諸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借據上填載其地址為「高雄市○○○路00號7樓之3」，核與其原戶籍地址即高雄市○○○路000號7樓之3不符；且被告於105年間即已搬離上址戶籍地，其戶籍於107年7月24日經登記遷入高雄○○○○○○○○○，而上址房屋自被告搬離後為空屋，未再出租予人等節，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訴二卷第11頁），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被告當知其在借據上填載之地址，並非其實際居住地，猶將錯誤之聯繫地址提供予告訴人，亦證被告於簽立借據時，即不欲使告訴人得按址追索其

人。參以被告與告訴人約定之借款期間為112年4月27日至同年7月27日，有借據附卷可佐（他一卷第7頁）；證人莊繡華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向我借6萬元與告訴人和解，後來再還錢給我等語（訴二卷第69頁），及被告於本案起訴後之113年6月13日，始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6萬元等情，有和解書存卷可憑（訴二卷第91頁），被告迨至借據所定清償期逾近1年，始透過舉債方能給付6萬元予告訴人，被告顯非如其所述有清償能力及意願，難認其取得款項時有返還之意。從而，被告以借款為由，向告訴人詐取6萬元等情，已駁灼然。被告辯稱其有工作收入及經濟能力，非逃避債務或騙取借款等語，無從逕予採信。

(八)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本身含有詐欺性質，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以取得票面價值之對價，固不另成立詐欺罪名，但如以偽造之有價證券供作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則其借款之行為，即為行使有價證券以外之另一行為，非單純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所得包攝（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1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使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其意在充為借款擔保以取信告訴人，非係行使該本票之票據權利以兌現票款，揆諸上開說明，應同時成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及詐欺取財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各次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有價證券及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分別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先後偽造附表所示文件、持以行使及詐取告訴人財物等舉，係為達單一犯罪目的，以一行為決意於相同時、地所為，各舉措間重合度甚高且關係緊密，難以強行分割區隔，

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觀察評價。其以一行為觸犯上述3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以偽造有價證券罪論處。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情狀顯可憫恕，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各款事由為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始可予以酌減（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先例、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偽造有價證券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專以偽造大量之有價證券販售圖利，甚或僅止於作為清償債務之擔保或清償債務之用，其偽造有價證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難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被告固未經被害人莊繡華之授權或同意，逕行冒用被害人莊繡華之名義偽造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並持之向告訴人借款而行使之，影響被害人莊繡華之金融信用，亦損及告訴人之財產權益，所為固值非難；惟考量被告係僅因一時需款孔急，方為本案犯行，其犯罪情形尚與一般智慧型經濟罪犯，藉販賣大量偽造有價證券牟利，而直接擾亂金融秩序，或以偽造多數有價證券作為詐財工具，使無辜者受害等情況，有本質上之差異；再參酌被告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6萬元等情，前已敘及，其行為所致危害相對較屬輕微。綜此而論，本院審酌被告上開

犯行之客觀犯罪情節、造成之損害程度與被告主觀犯罪動機、惡性及犯罪情節，認被告偽造有價證券之犯行，與其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本刑係最低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顯不相當，不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倘依最低法定刑論處猶逾其實際所應擔負之罪責，誠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情節非無可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僅因一時用錢需求，率然假冒被害人莊繡華名義簽立借據及本票，並以借款為由向告訴人訛詐金錢，其動機及手段俱非可取；並審酌被告詐得6萬元之款項，嗣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予以賠償等節，業如前述，其所致危害難謂輕微，然有相當填補；兼考量被告前有因財產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訴一卷第13至19頁）；復衡酌其始終否認詐欺犯行，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翻為否認偽造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涉及個人隱私爰不予以揭露，見訴二卷第84至8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刑法上所謂偽造之署押，係指未經他人之授權或同意，而擅自簽署他人之姓名或劃押，包括以他人之名義按捺指印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9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附件所示文件上偽造「莊繡華」之署名及指印共4枚，核均屬偽造之署押，是應依前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至被告所偽造之附表所示文件，因為其犯本案所用之物，然業為被告交予告訴人而為行使，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二)被告詐得之6萬元為其犯罪所得，然其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6萬元予告訴人，前已敘及，可認被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如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將使其承受雙重不利

01 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2 告沒收或追徵。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億芳
07 法 官 蔡旻穎
08 法 官 洪柏鑫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塗蕙如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刑法第201條

18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19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0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21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2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3 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刑法第217條第1項

30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

0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欄位	偽造署押	出處
1	借據	連帶保證人	「莊繡華」之署名1枚、指印1枚	他一卷第7頁
2	本票（票號： CH582917）	發票人	「莊繡華」之署名1枚、指印1枚	他一卷第6頁